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BT 项目合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BT 项目合同的

法律意见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莱茵生物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签订《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以下简称为“BT 合同”，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简称为“BT 工程”）及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合同签署所涉及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 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各签署方的主体资格、BT 合同的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次 BT 合同签订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BT 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方的主体资格

2011 年 8 月，莱茵投资、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为“建工集团”）、湖南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工园林”）与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管委会”）、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临桂城投”）及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禹建投”）签署了 BT 合同及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各方具备签署该合同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 莱茵投资及其联合体成员的主体资格

1. 莱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为莱茵生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临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322000006828，住所为临桂县林桂镇秧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市场、公路、城建、制造业、矿业、资产管理业、物业服务业、宾馆、医院、学校、旅游景区、企业项目、园林项目的投资。莱茵投资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 建工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744，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运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亿零伍佰零伍万陆仟元整，经营方式为工程承包，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以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经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调剂转让；

提供经济信息咨询，对外劳务中介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承接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下的综合布线工程。建工集团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3. 建工园林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4737，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念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种植、销售苗木、花卉；销售园林机械设备。建工园林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 BT 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

1. 管委会为桂林市政府派驻临桂新区的工作机构，负责临桂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的职能。

2. 临桂城投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临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322000003055，住所为临桂县林桂镇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原会所，法定代表人为肖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业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的融资、投资及建设，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资产托管，债权经营。临桂城投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3. 大禹建投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目前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300000010041，住所为桂林市驷马山北巷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四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经营范围为防洪工程投资和项目管理。大禹建投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管委会为桂林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外，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临桂城投、大禹建投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述各方均具备签署 BT 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 BT 合同的签署过程

（一）内部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联合体投标 BT 工程已经莱茵投资股东莱茵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莱茵生物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联合体投标 BT 工程已经其股东莱茵生物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

（二）竞标

2010 年 11 月 29 日，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等相关网站发布了《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招标公告》（RZGL20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的投标。

2011 年 1 月 13 日，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的投标联合体获得大禹建投、管委会（建设单位）、广西瑞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及临桂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招标管理机构）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RZGL20102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BT 工程竞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BT 合同内容摘要

1. BT 工程内容

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防洪排涝工程、湖塘水系工程、引水补水工程建筑安装及水岸景观和绿化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BT 工程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批文编号
1	2010-5-19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0]169号
2	2010-9-29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管[2010]49号
3	2010-10-11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0]304号
4	2010-10-28	临桂县建设局	《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定点的通知》	临城规[2010]590号

2. BT 工程实施方式

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以下统称为“乙方”）具体负责《BT 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 BT 工程项目建成后向管委会、临桂城投、大禹建投（以下统称为“甲方”）移交；甲方按 BT 合同约定支付移交项目的采购价款。

3. 采购价款

合同采购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采购期利息+移交环节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如发生）。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调整费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程结算总造价计算比例。

（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BT 合同签署各方经友好协商，对 BT 合同中施工图预算计价约定、工程调整费用、下浮费用、工程保险费用、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等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BT 合同》已经各方适当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管委会、临桂

城投、大禹建投具备签署《BT 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联合体投标 BT 工程已经莱茵投资股东莱茵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莱茵生物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莱茵投资、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组成的联合体竞得 BT 工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且《BT 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合同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刘晓晶

2011 年 8 月 29 日